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27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施行及維護**

#### **就除列目的進行「10%」測試計入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 (以下簡稱解釋委員會) 提議修正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6 段第一句之規定。該修正將敘明，為評估是否除列金融負債而進行「10%」測試時，企業應僅計入企業與債權人間所收付之費用，包括企業或債權人代對方所收付之費用。

理事會決議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納入下個週期年度改善。企業應僅對第一次適用該修正內容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以後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修改或交換適用該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

理事會決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之範圍將不排除影響較小之計畫事項<sup>1</sup>，並決議：(1)企業應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4 號之修正 (但對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範圍內之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sup>2</sup>有豁免規定)；(2)企業應對生效日後發生之計畫事項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及(3)該等修正不應對首次採用者提供過渡規定之放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

理事會討論解釋委員會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先前已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之提議修正之建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將闡明，當企業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時，應再衡量對該業務先前已持有之權益<sup>3</su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將闡明，當企業對係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聯合控制時，企業不應再衡量對該業務先前已持有之權益<sup>4</sup>。

理事會決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作定案，並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中闡明：當企業係對屬聯合營運之業務取得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已持有對該業務之整體權益。

### **相關議題：業務之定義**

理事會討論所收到對草案「業務之定義及先前已持有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意見。理事會特別討論所收到對下列提議之意見：若有集中之情形，

<sup>1</sup> 亦即，對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係不重大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2</sup> 例如，包含於存貨中之員工福利成本。

<sup>3</sup> 詳見 2015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sup>4</sup> 詳見 2015 年 10 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則所取得活動及資產之組合不構成業務。若所取得資產總額之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資產或一組相似資產，即存在集中之情形<sup>5</sup>。此提議常被稱為「過濾測試」。

理事會決議企業可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適用過濾測試；因此，企業可能按逐項交易基礎選擇跳過過濾測試，而直接評估是否已取得重大過程。此外，過濾測試具有決定性；此意指若企業已進行過濾測試且作出存在集中情形之結論，則企業應將該交易視為一資產購買，並無進一步之評估可能改變該結論。若不存在集中之情形，企業應接著評估其是否已取得重大過程。

企業於過濾測試中考量之資產總額並不包括(1)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及(2)遞延所得稅資產。

理事會亦決議闡明對於過濾測試中「單一資產」之指引同樣適用於所取得之資產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所述之使用權資產之情形（例如，在過濾測試中，土地之租賃權益及其上之建築物係單一資產）。此外，在過濾測試中評估資產是否「相似」時，企業應考量每一單一資產之性質，以及與管理該等資產及創造來自該等資產之產出有關之風險。闡明哪些資產可能被視為單一資產或一組相似資產之新指引並不意圖修改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第 36 段對相似資產之現有指引，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類別」之用語。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

---

<sup>5</sup> 詳見2015年10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